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特別交易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之同意及達成任何就此可能施加之條件後，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現任唯一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形式與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者大致相同)以委任其擔任本公司之顧問，自服務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月薪150,000港元，另就其任職顧問之日起計各週年日額外獲付150,000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及簽立一切彼／彼等認為就履行及落實與服務協議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子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gyangtzeports.com>刊登。

* 僅供識別